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5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9月18日以现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李彬彬女士之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彬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符合条件的 2,7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1.812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李彬彬女士之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彬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